**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黄原酸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公司年年产1.5万吨黄原酸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37cYQWi29-08TPghi4lOQ，提取码：9iey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建设单位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随州市高新区青春化工工业园。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在征求意见范围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是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公司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郁先生

联系电话：0722-3581547

地址：随州市高新区青春化工工业园

邮箱：664896838@qq.com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